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02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 9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楼定波先生、董事王冰先生、公茂江先生、彭毅敏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姜照柏、姜雷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100%股权事项，由于公司及宁波天弘均为公司最终控制方姜照柏实际控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拟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